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0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97,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16,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000.00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10,000.00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9,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000.00
10	汇丰银行宁波分行	16,0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分行	1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75,000.00
----	------------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确保融资需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